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33437864  
聯絡人：高志璋  
電 話：(02)77367846

受文者：教育部臺中市聯絡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30056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增加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（0056354A00\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如附件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以院臺法字第1030017571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3年4月16日院臺法字第103001757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知所屬學校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103/04/28  
12:17:39